

罪犯鲁劲松，男，1991年3月7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安徽省郎溪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

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以(2020)皖182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鲁劲松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被告人鲁劲松及同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均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押3501787元)。被告人鲁劲松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以(2021)皖18刑终21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鲁劲松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24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1年3月16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3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主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箱包劳动中安排机修岗位，能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四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400万元，已执行到位25093.97元，其余未缴纳；被告人鲁劲松及同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均予以追缴，已缴纳，见郎溪县人民法院(2021)皖1821执813号结案证明。附有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和郎溪县郎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及郎溪县人民法院(2024)皖1821执恢9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劲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8日

附：罪犯鲁劲松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

